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493號

聲 請 人 李季達

代 理 人 吳宜臻律師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法定代理人 陳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09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九，餘由原告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十九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餘百分之八十一由聲請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622元（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199號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一第7

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依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09號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其中百分之19即2,018元

【計算式： $10,622\text{元} \times 19\% = 2,01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由相對人負擔，餘百分之81即8,604元【計算式： $10,622\text{元} \times 81\% = 8,604\text{元}$ 】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無從向相對人請求，附此敘明。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18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